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向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向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全资附属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按照现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725亿元。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8年12月7日